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控股股东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确认《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润丰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润丰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文才

孙国庆

丘红兵

2021 年 3 月 3 日